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发行前持股前51%的股东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丰投资”)、苏州英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英锐”)、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股票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股票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1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其中通过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19日,通过苏州英锐持有的股份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许立群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吕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1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齐雷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通过国投上海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通过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宁波”)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1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真林、刘锋、郭新刚、叶葆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1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59.9956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锐、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上海、璞玉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齐雷、陆股华、吴真林、刘锋、郭新刚、叶葆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5月5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0.8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华丰投资	持股前51%的股东	24,930,000	0	24,93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苏州英锐	持股前51%的股东	20,100,000	0	20,1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前51%的股东	8,870,000	0	8,87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国投上海	持股5%以上的股东	8,015,294	0	8,015,294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璞玉投资	持股5%以上的股东	6,540,000	0	6,54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伊犁苏新	持股5%以上的股东	6,624,946	0	6,624,946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闵大勇(通过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183,300	183,3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闵大勇(通过苏州英锐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2,689,380	2,689,38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王俊(通过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196,400	196,4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王俊(通过苏州英锐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10,130,400	10,130,4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廖新胜(通过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221,000	221,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廖新胜(通过苏州英锐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5,185,800	5,185,8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潘华东(通过苏州英锐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0	2,094,420	2,094,42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许立群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0	213,562	213,562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齐雷(通过国投上海持有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0	1,131	1,131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0月9日(以当年国庆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齐雷(通过国投宁波持有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0	200	2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陆股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0	8,253	8,253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吴真林(通过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0	800,000	80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刘锋(通过苏州芯诚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00	30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郭新刚(通过苏州芯诚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0	44,000	44,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叶葆靖(通过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0	156,900	156,9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5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01议案名称: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2议案名称: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5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98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56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68,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8.02、1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出席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重庆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尤莉莉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2021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1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2021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

(5)2021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6)2021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7)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新保证金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雨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不参与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2/6/20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真:023-63790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尤莉莉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22人,代表股份132,8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合计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7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26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罗会远